

#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(2018年4月)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序号	条款	原规则	条款	修订后的规则
1	制度名称	《理财业务管理制度》	制度名称	《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》
2	第三条	<p>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“理财业务”是指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、中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理财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水平。</p>	第三条	<p>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“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”是指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、中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。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产品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水平。</p>
3	第四条	<p>第四条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开展理财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三）理财交易标的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型基金、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债券回购、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工具。</p>	第四条	<p>第四条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开展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三）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交易须遵循保本原则，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。</p>
4	全文	理财业务	全文	替换为“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”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